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五年概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輝 (行政總裁)
李卓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
陳鴻先
陳國宏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授權代表

李卓洋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蔡金良 (委員會主席)
陳鴻先
陳國宏

薪酬委員會

陳鴻先 (委員會主席)
蔡金良
李卓洋

提名委員會

陳鴻先 (委員會主席)
蔡金良
李卓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執行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737,000元，相比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人民幣21,921,000元的分銷開支；(ii) 人民幣41,868,000元的一般和管理費用；(iii) 人民幣9,186,000元的財務費用；及(iv) 人民幣1,727,000元的所得稅費用，被以下各項抵銷：(i) 人民幣46,014,000元的毛利；(ii) 人民幣99,138,000元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iii) 人民幣4,991,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今年本公司主動佈局以數據、智算與邊緣計算、網絡、應用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領域，堅持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專注於數字經濟領域，聚焦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和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為客戶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目前，業務佈局和發展已初顯成效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階段性成果，純利較去年顯著提升。

展望未來，為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在實施路徑方面，本集團將以業務為導向，打通並構建「三鏈一圈」：專注於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整體協同；通過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孵化成果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方面的有機組合，不斷鞏固創新驅動和開放共贏的數字經濟領域生態圈。同時，本公司將通過產業孵化投資等方式，鍛長板補短板，結合自身技術與資本優勢雙鏈路賦能產業生態各節點。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大數據、大模型、大算力的技術潛力，持續優化、鞏固自身在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促進、強化數字與實體的融合，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升級，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全力支持、業務夥伴全心合作及員工辛勤工作表達衷心謝意，我們日後將竭盡所能繼續取得佳績。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于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為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領域專家。彼曾擔任福建省星雲大數據應用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分院院長、福建省大數據有限公司總架構師，以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組織參與20餘項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IT軟體領域發明專利的研發，在雲網邊端、數據要素化和數字政府建設領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豐富的實踐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前稱李月秋），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履歷

根據福建實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蔡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施加了人民幣9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彼曾為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陳鴻先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陳先生曾在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眾公司擔任財務控管、財務長及財務總監等高級職位。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亦在股份現／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宏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國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

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陳國宏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陳國宏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陳國宏先生施加了人民幣3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6,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251,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71,8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95,000元）。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579%至人民幣407,75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且伺服器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6,0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45,000元）。隨著收益增長，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948%至約人民幣362,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601,000元）。期內本集團軟件及硬件業務毛利率約11%，而二零二三年為約4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較低的伺服器硬件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9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18,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1,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573,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8,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9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0,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9,1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54,000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27,000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97,000元）。所得稅開支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確認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

本年度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3,5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8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75倍（二零二三年：7.69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16,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2.7%至10%（二零二三年：每年3.6%至10%），當中人民幣24,69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16,000元）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遲，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40,8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4,081,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5.43%；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2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07港元。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約59,042,0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對新業務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包括其建設、設備及營運等，以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營運；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25,30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約人民幣16,090,000元（相當於17,356,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449,000元（相當於1,563,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37,000元（相當於1,226,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0,986,000元（相當於11,851,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餘下人民幣2,518,000元（相當於2,716,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2,103,000元（相當於66,991,000港元）將按預定用途動用，其中(i)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及(ii)約人民幣7,369,000元（相當於7,94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配售事項詳情（包括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3)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供股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簽訂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記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合共122,446,911股供股股份，面值為12,244,691.1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65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84港元）。有關供股（包括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原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約98,5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約4,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08,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4,1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前市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8,245,000港元的用途：(a)68,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供重新分配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98.553	0.308	98.245	68.24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100	4.100	–	30.000
總計：	102.653	4.408	98.245	98.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約人民幣44,864,000元（相當於50,80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9,458,000元（相當於33,358,000港元）用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約人民幣4,990,000元（相當於5,65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39,000元（相當於5,253,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及約人民幣5,777,000元（相當於6,541,000港元）用於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稅項、設備測試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雜項開支；及(ii)約人民幣30,126,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398,000元（相當於5,029,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9,000元（相當於2,754,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8,725,000元（相當於21,141,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以及餘下人民幣4,574,000元（相當於5,176,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餘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663,000元（相當於17,751,000元）將根據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供股的詳情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在北京龍騰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騰」）投資15%股權。北京龍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投資於北京龍騰，以擴大在中國企業領域的市場滲透，藉助其在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工具方面的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投票權對北京龍騰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為聯營公司處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兩項獨立投資組合向Harmonia GenAI Ecosystem SPC（「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交認購申請，認購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認購事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於人工智能及智算業務。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尚未支付認購款項。由於市場變化及項目延遲，本集團正考慮不繼續進行有關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多項於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項上市證券。

該等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此外，本公司有意尋求(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出售事項；及(i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進行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之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以及建議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82,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於員工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增加約574%。於二零二四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長。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72,73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及硬件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戰略

本公司繼續穩步拓展原有業務，充分發揮多年累積的客戶資源和產品服務優勢固本強基；同時，我們主動佈局由前沿科學技術突破、生產要素創新配置和產業轉型升級等要素共同催化促進的新質生產力發展，特別是在以數據、智算與邊緣計算、網絡、應用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領域。我們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業務佈局和發展已初顯成效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未來，我們致力於將自己打造成為專注於數字經濟領域，聚焦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和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為客戶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在實施路徑方面，本公司將以業務為導向，打通並構建「三鏈一圈」：專注於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整體協同；通過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孵化成果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方面的有機組合，不斷鞏固創新驅動和開放共贏的數字經濟領域生態圈。同時，本公司將通過產業孵化投資等方式，結合自身技術與資本優勢雙鏈路賦能產業生態各節點。

為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鞏固自身在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充分釋放產業鏈集聚效應，在產業鏈一體化和產業生態建設中長期耕耘，發揮大數據、大模型、大算力的技術潛力，促進數字與實體的融合，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升級，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年概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8,585	60,646	47,909	40,825	70,839
銷售成本	(362,571)	(34,601)	(27,093)	(24,313)	(53,261)
毛利	46,014	26,045	20,816	16,512	17,5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73,561	3,801	(25,014)	(30,734)	(25,3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24	(1,749)	(2,746)	(6,914)	(8,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2,737	5,550	(22,268)	(23,820)	(16,833)

五年概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973	12,483	6,164	3,362	5,179
流動資產	516,109	290,281	196,814	208,214	185,346
流動負債	(137,647)	(37,748)	(34,697)	(30,736)	(31,653)
流動資產淨值	378,462	252,533	162,117	177,478	153,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435	265,016	168,281	180,840	158,872
非流動負債	(1,310)	(875)	(1,167)	–	(771)
資產淨值	421,125	264,141	167,114	180,840	158,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9,024	212,888	113,549	124,581	94,914
非控股權益	52,101	51,253	53,565	56,259	63,187
權益總額	421,125	264,141	167,114	180,840	158,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 (附註1)	21.47%	1.76%	(14.38%)	(18.14%)	(16.91%)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17.05%	1.50%	(12.07%)	(15.29%)	(13.3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374.95%	769.00%	567.24%	677.43%	585.56%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4)	12.87	110.68	190.59	187.78	107.52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5)	18.81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6.42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6)	13.64	54.62	89.42	59.48	72.93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以年度溢利／(虧損) 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溢利／(虧損) 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當年度收益、銷售成本及虧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和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至6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的個別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 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 內部簡報會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
李卓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
陳鴻先先生	✓
陳國宏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梁亮先生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本公司正物色適宜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會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法律、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彼等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更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的委任書，任期三年，追溯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已更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鴻先生的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宏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未簽訂續約書的情況下，委任期繼續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根據該政策向提名委員會指派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制訂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的必要性。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層面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資格、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營運。

本公司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並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益處甄選合適的候選人，確保就繼任計劃在董事會層面突顯及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在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時提供多元化的候選人渠道供委任。

員工層面

本集團亦致力實現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是，不分性別，在招聘、調動、晉升及培訓過程中只考慮個人質素及能力、資格、工作經驗及表現。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未就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始終採取任人唯賢的方針，並堅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在性別、殘疾、婚姻狀況、懷孕、宗教、國籍、社會或經濟階層、農村或城市、政治觀點、病原體攜帶者或性取向方面並無任何歧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並有充分時間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相關董事的出席情況於第25頁列示。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機制，以便董事獲得獨立意見及看法，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應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資源，以應付與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此目的聘請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

董事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公司秘書取得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為此目的聘請專業團隊（如適用）。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有效運作，並將繼續每年監察其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考慮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董事出席情況於第25頁列示。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參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鴻先先生（主席）及蔡金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任（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財務經驗，使董事會及其任職的委員會受益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和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彼等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法例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和規定。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亦須總體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相關董事的出席情況於第25頁列示。提名委員會亦就新董事人選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鴻先先生（主席）及蔡金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方式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相關董事的出席情況於第25頁列示。薪酬委員會亦就建議董事薪酬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審閱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事宜。相關董事的出席情況於第25頁列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議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博發」）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博發於年內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知悉將按年對此作出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任期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聘用條款，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ii)相關核數費用；及(ii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所投入的資源，並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概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5	3	1	1	2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卓洋女士	5/5	不適用	1/1	1/1	2/2
劉洋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5/5	3/3	1/1	1/1	2/2
陳鴻先先生	5/5	3/3	1/1	1/1	2/2
陳國宏先生	4/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附註：

1. 劉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2. 梁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彼任內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37,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包括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適應不同商業需求。

統一之代表陳婉嫻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細則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了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總體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有多種渠道向股東傳達資料，包括以下渠道：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及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其他公佈、股東通函、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溝通策略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應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方式、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就本公司進行查詢。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簡明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所有類型的公告、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所有股東大會，如未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彼等的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此類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保留盈利金額、可分配儲備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過往已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分派金額並不代表本公司日後可能支付的股息。

除上述準則外，董事於考慮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任何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會或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額，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保留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在審核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上負有全面責任。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以使本公司能達至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五個元素：內部環境監控、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及改進。

本集團旨在以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建立本公司的文化，並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本集團的重大業務過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會對於業務營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預期完成時間內的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管理層亦負責管理各自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

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降低由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因風險導致的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對於將資源撥予成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外部顧問公司以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意見及進行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改善的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及本公司同意顧問公司提供的推薦建議，因此將於來年採納相關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均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責任。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a)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獲取內幕消息；
- (b) 傳送電子形式的內幕消息須進行加密；
- (c) 禁止僱員於公眾場合討論內幕消息；
- (d)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項目時不直接引伸至項目本身，降低無意洩露的可能性；
- (e) 向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提供培訓或簡介會，確保彼等充分明悉彼等以合理謹慎方式保密的責任；
- (f)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前皆簽署保密協議；及
- (g) 除指定發言人外，禁止任何職員及僱員以本公司名義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交流。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報告內容。

本報告的範圍以本集團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所有業務分部為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供應商地點及供應鏈結構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及範疇

本報告中引用的統計數據、數字及信息均來自本集團已歸檔的調查問卷、記錄及研究。本報告重點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努力。

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財務期間。

覆蓋的組織：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界限基於附屬公司是否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做出貢獻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業務實體均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指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資料

閣下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請隨時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地址：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電話：+852 3707 1901
傳真：+852 3611 6041
官方網站：<https://www.1808.com.hk/zh-ha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致辭

本人謹此正式表揚各位同事在過去一年的卓越表現及不懈奉獻。彼等的努力非常關鍵，讓本集團能夠取得卓越成績，同時推動可持續發展，惠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儘管我們的環境影響範圍有限，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制度，並將其完全納入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從而加強董事會層面的監督。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內所有ESG相關事務。該團隊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定期交流，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ESG策略的看法，並負責將任何ESG相關議題或潛在風險提交董事會仔細考慮。此外，該團隊將向董事會提交年度ESG績效報告，以促進對本集團ESG目標進展的監察，並在需要時分配額外資源。

作為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深知有責任為僱員提供行業領先標準，從而亦能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追求進一步提升環境表現，以提升整體業務成果。我們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對社會的影響深遠，並堅守承諾透過減少碳足跡作出實際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同事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卓越貢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心價值／管理原則

作為上市軟件公司，本集團深明其責任為負責任地服務社會。本集團已開始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決策過程。我們已在內部制定全面的政策及指引，以應對營運過程中遇到的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目前的管理架構確保本集團全面持續遵循常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致力於將相關因素無縫整合至決策過程中。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符合公司策略增長，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框架。該框架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融入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兩者共同合作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制定和監督相關目標和政策方向。 —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及檢視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績效、目標及措施。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及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監督。 — 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安排會議討論及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政策和程序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識別及溝通

為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接觸，以了解彼等的關注。於過去數年內，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牢固的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充分了解有關其業務的風險及機遇。下表載列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的主要方式：

	持份者類別	關鍵議題	主要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董事	— 風險管理	— 定期及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諮詢 — 直接溝通 — 定期及隨時進行公司會議 — 建議箱
	僱員	— 職業培訓及發展 — 薪資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	— 定期及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諮詢 — 直接溝通 — 定期及隨時進行公司會議 — 建議箱
外部持份者	股東／投資者	— 穩定的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股東週年大會 — 定期及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諮詢
	供應商／客戶	— 履行合約 — 標準化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採購流程 — 建立投訴制度	— 年度報告 — 定期及隨時進行會議
	分銷商	— 完善的信息交流系統 — 穩定的產品供應	— 售後意見箱 — 定期及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諮詢 — 定期及隨時進行會議
	政府	— 業務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年度報告 — 定期及隨時進行會議
	社區／學術機構	— 對社區發展的貢獻	— 年度報告 — 社區服務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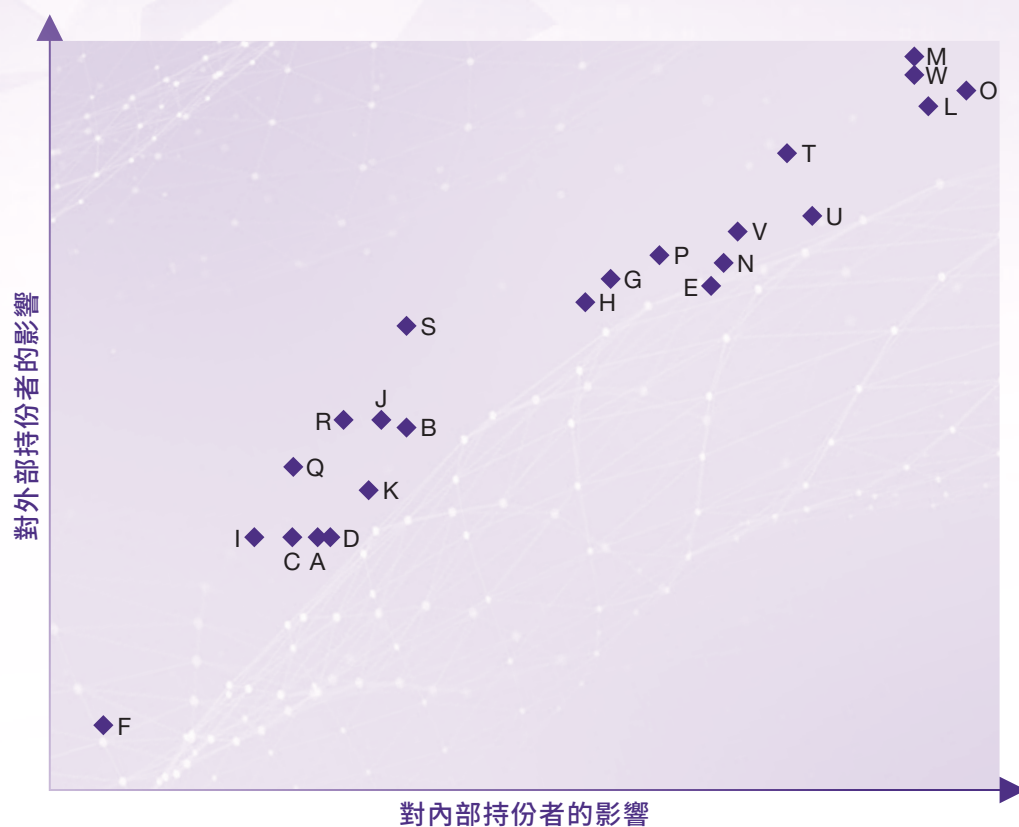
了解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何影響業務及持份者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每年採用系統化流程，識別及評估對其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屬重要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舉有助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計劃，以策略性地應對這些議題。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繼續符合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基於以下各項識別：

- 本集團的使命、價值及策略；
-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國際最佳實踐；及
-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議題徵求了各主要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進行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重點範疇。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對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影響，對重大議題進行評級及排名。以下為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職業健康及安全、員工福利及薪酬制度、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管理系統及有關政策	I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Q 減少排放措施及成果
B 排放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J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R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C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方法	K 能源效益及管理	S 資源管理
D 用水及廢水排放控制	L 職業健康及安全	T 員工培訓及發展
E 員工權利及流失比率	M 員工福利及薪酬制度	U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常規
F 捐款及社區投資	N 持份者溝通	V 供應鏈管理
G 產品安全及質素保證管理	O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W 客戶滿意度調查
H 反貪污政策	P 舉報程序	

環境績效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足跡的影響相對較低，但其仍致力於將其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其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環境足跡，環境足跡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及電力消耗。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極少，且並無任何有害廢棄物。值得注意的是，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環境表現已有所提升。

本集團遵循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政策及本集團自身的管理標準。其致力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遵守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城市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已遵守最新的環境法規。

1. 環境目標

本集團透過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營運實體之間的協作，以實現共同目標。透過提高標準、效率及創新，本集團旨在降低營運風險及為其業務建立長期的抗風險能力。

類別	指標及目標	實施措施 ¹
溫室氣體減排	指標：	已實施：
	— 廢氣排放 — 範圍1排放 — 範圍2排放 — 範圍3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所有部門均需管理空調的耗電量，並監督部門員工在休息時段和下班後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和生產設施。 — 設置通風和空調系統，並將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5度。 — 鼓勵共乘以減少使用車輛。
	目標：	待實施：
	—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實踐綠色運營。 — 未來3至5年內各類氣體污染物與報告期間水平一致。	— 綠色辦公。 — 碳排放核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指標及目標	實施措施 ¹
廢棄物減排	指標： — 有害廢棄物處置量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 無害廢棄物密度 目標： — 承諾綠色採購，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管理。 — 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所有辦公物業均實施垃圾分類。 — 電子廢棄物實現100%無害化處理。 — 廢棄物處理量在未來3至5年內維持與報告期間的水平保持一致。	已實施： — 推進「無紙化」辦公，並鼓勵員工減少打印需求。 — 鼓勵材料和文具的重複使用，並選擇合適的包裝材料。 — 減少在茶水間中使用紙杯，並促進使用環保清潔產品。 — 促進辦公室內的廢棄物分類和回收，以進一步減少一般廢棄物的產生。 待實施： — 節約糧食的意識宣傳。
節約資源	指標： — 能源消耗總量 — 能源消耗密度 — 耗水量 — 耗水密度 目標： — 未來3至5年用電量與報告期間水平一致。 — 未來3至5年耗水量與報告期間水平一致。	已實施： — 所有員工關閉並拔除任何未使用的電子設備，以避免待機耗電。 — 關門及拉上窗簾，以改善辦公室的隔熱效果。 — 空調系統設置為攝氏25度（被認為是最節能的水平）。 — 鼓勵僱員在使用本集團車輛時共乘。 待實施： — 推進節水設施優化，部分職場更換節水龍頭。

附註：

1. 措施以「包括但不限於」的方式說明。

2. 排放物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所有與排放相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並密切監察合規情況。其已與持份者溝通並考慮到潛在的業務復甦和增長。

2.1.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氣態污染物排放量維持與往年相若，車輛排放為主要來源。為處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少車輛使用及電力消耗。於二零二四年，範圍2排放量增加，乃由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所致。

主要廢氣排放指標

溫室氣體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中國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85	0.49	2.34	2.39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03	0.01	0.04	0.04
懸浮粒子(PM)	千克	0.14	0.04	0.17	0.18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0	2.13	7.63	7.56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97	5.89	45.86	38.90
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7	–	4.27	4.19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74	8.02	57.76	50.66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5	0.07	–	中國：0.04 香港：0.06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相應廢氣排放之計算方法及計算中所使用的排放係數均基於《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參考文件。
2.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來自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4. 範圍3：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用紙、水消耗及污水排放的間接排放。

2.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活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量，而二零二四年產生的廢棄物量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計量二零二四年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水平。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用水量極少，僅產生少量的廢水。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制度，以妥善處理各種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定期檢討該制度，並鼓勵對辦公室文件進行回收和再利用，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通過優化資源使用及實施節能和節水舉措，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其亦在員工中提倡節約資源的文化。

於二零二四年，耗電量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規模擴大，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主要位於由外部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管理的商業樓宇。於二零二四年，由於本集團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用水記錄，因此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用水量資料。儘管如此，本集團會持續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並鼓勵彼等減少日常營運中不必要的用水量。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中國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外購電力	千瓦時 (以千計)	50.92	8.92	59.84	50.74
汽油	千瓦時 (以千計)	18.12	7.01	25.13	24.91
總計	千瓦時 (以千計)	69.04	15.93	84.97	75.65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 (以千計) / 平方米	0.07	0.13	-	中國：0.06 香港：0.12
用水	立方米	2,922.72	-	2,922.72	2,922.72
用水密度	立方米 / 平方米	2.9	-	-	中國：2.9 香港：-

4.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其並無造成重大環境風險或消耗大量天然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盡量減少其環境影響及資源消耗。日常營運中的所有環保措施均受到嚴格監督，以確保妥善執行。此外，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尋求潛在減排措施。

本集團致力實踐環境保護，同時積極管理其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和業務營運中。總括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各種資源使用和減少排放的措施，並積極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鼓勵彼等提出創新想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及支持本集團達至更可持續的營運。相關詳情已載於「環境目標」「排放物」及「資源使用」部分。

5. 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暖的大背景下，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日益顯著，是當今人類面臨的重大挑戰。基於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及目標」，本集團主動識別、分析了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影響。

5.1.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方向並監督其進展，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董事會委託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大的氣候風險及紓解舉措。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處理日常氣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推動氣候變化議題的工作。

5.2. 策略

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風險。洪水、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氣溫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員工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亦存在法規、市場及聲譽風險。氣候變化亦造成影響本集團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層面的風險。氣候變化亦帶來機遇，推動業務創新並促成向低碳經濟轉型。透過開發低碳及適應氣候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減輕極端天氣環境下的潛在營運成本，例如維護費用及保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說明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控制措施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颱風	- 資產損壞導致的成本增加／收入減少。 - 氣候韌性措施所需成本增加。 - 對員工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 - 保費及索賠成本增加。	短至中期	- 為辦公室／工作場所選址時，充分參考當地自然災害歷史數據，優先選擇氣象友好地區。 - 推進自然災害的應急管理體系向客戶延伸。 - 將防災演習納入其運維體系並定期常態化開展。
	極端降水		短至中期	
	平均氣溫上升		長期	
	氣溫上升將對本集團設備日常運維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工作場所設施設備的使用壽命；用於設備及室內環境散熱和冷卻的能耗壓力更大，產生更高的碳排放量；同時增加水資源消耗。	- 因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而導致收益減少。 - 因能源消耗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對員工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		- 辦公室／工作場所選址時優先選擇高效利用天然資源、綠色能源豐富的地區。 - 積極與能源交易機構溝通綠色能源消納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說明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控制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轉型風險	加強排放量報告責任	國際、國內的監管機構、資本市場評級指數等對企業環境相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不斷提升。為配合碳交易、碳稅、環保稅的落實，政府對於企業申報碳排放數據準確性的要求提高，本集團需要不斷提升環境數據披露的全面性、準確性，若未按要求披露環境數據，將導致本集團面臨來自監管部門的合規風險。	- 因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而導致收益減少。 - 合規成本增加。 - 保險成本增加。 - 低碳產品及服務帶來的收益增加。	短至中期	- 持續研究政策管控風險，加強與持份者溝通，積極響應各持份者的要求。 - 持續推進能源使用精細化管理，建立能源的計量分析管控系統，降低資料披露合規風險。 - 持續推進各項節能減排工作，例如推行綠色辦公政策，盡量減少日常業務運作的浪費。
	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成本 / 未能成功投資於新技術	在全球變暖和強調環境保護的大背景下，中國不斷出臺新的能耗和碳排放管控政策和措施，對一般商業行業提出了節能要求，導致本集團將面臨更多向低碳技術過渡的壓力：一方面，可能導致合規和營運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投資或開發新型低碳技術研發失敗可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風險上升。	- 投資新技術導致研發支出增加。 - 能源效率提升令營運成本減少。	中至長期	- 考察新技術投入的合理性，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適配性。新技術需經過方案論證、技術實驗、小規模應用之後，才會進入到大規模應用階段，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技術研發失敗造成的財務損失。 - 鼓勵業務合作夥伴採用低碳節能新技術。
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來自持份者的顧慮或負面反饋增加	極端氣候事件（如極端降水、颱風）和慢性氣候變化（如平均氣溫上升）可能對本集團連續營運造成影響，從而引起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穩定性的顧慮及負面反饋。此外，雙碳目標下，節能減排已成為監管及投資機構的重點關注議題。日常營運高能耗可能引發持份者（包括政府及投資人）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甚至合規履責的擔憂。	- 融資機會增加。 - 溝通活動成本增加。	長期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提高碳排放數據、能耗數據的披露準確性、全面性，減少本集團持份者的顧慮及負面反饋。 - 制定針對極端自然災害的應急管理方案、自然災害防治預案、突發事件應急措施匯總，盡可能減少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從而減少本集團持份者的顧慮以及負面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識別出若干主要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類別	機遇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策略
資源效率	使用更高效的生產及配送流程	能源效率提升令營運成本降低	短至中期	– 本集團已為其營運制定能源及用水密度目標。
產品及服務	適應氣候的綠色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	市場偏好轉變令收益增加	中至長期	– 本集團一直實施可持續生產政策。
市場	可持續融資	多元化融資來源及資本成本降低	短至中期	– 本集團已基於其綠色特點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融資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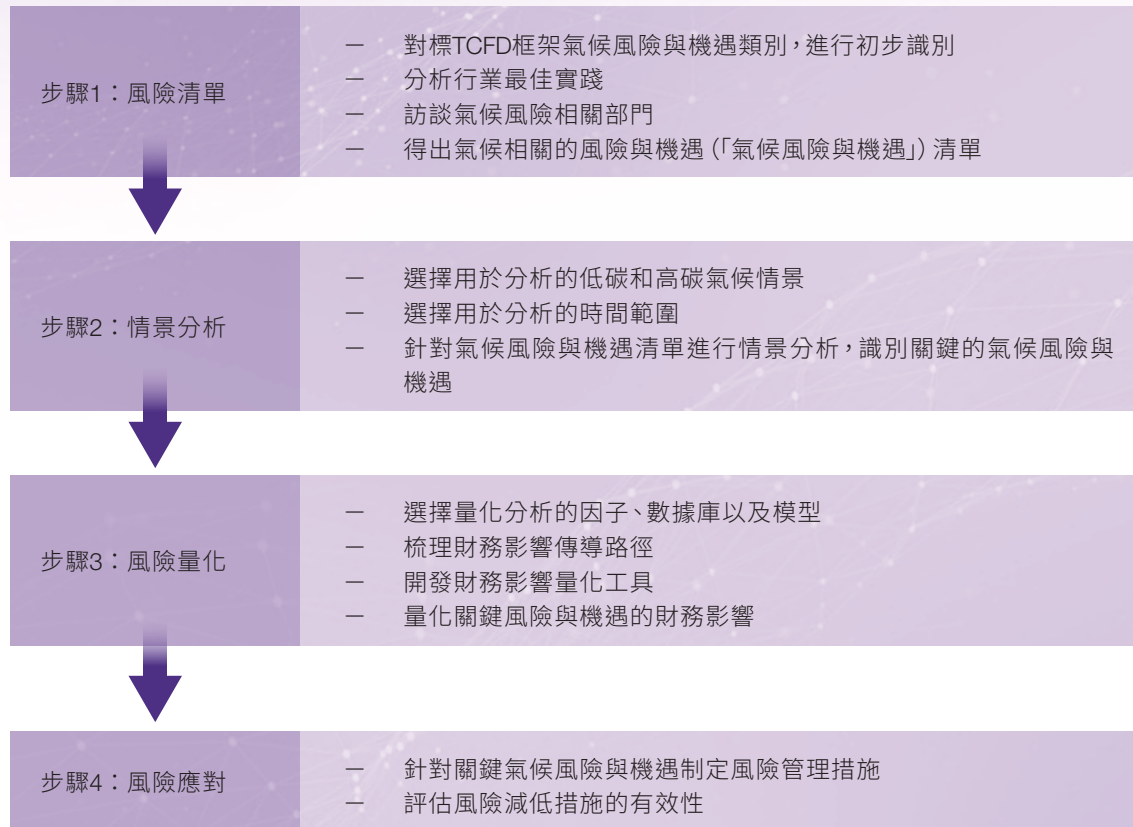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短至中期指直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長期指直至二零五零年止期間。

本集團一直評估各種長期氣候情景的影響，董事會及風險職能部門合作評估本集團氣候策略是否穩健及其執行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分析顯示，在所有所評估的氣候情景中，實體氣候影響對其資產構成整體低至中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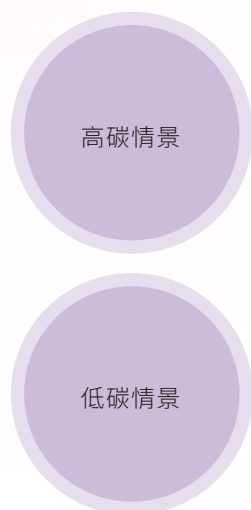
5.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視為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制定了以下程序以識別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採用的情景參考多個認可機構的公開可得氣候情景，包括國際能源署（「IEA」）、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及開發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SP」）的IPCC。該等情景納入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環境、經濟、社會及技術指標以及市場趨勢。該等情景並非旨在預測未來，而是對若干可能的未來狀態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壓力測試。該等情景涵蓋的時間範圍為短至中期（二零三零至二零三五年）及長期（二零五零年）。採納的「高碳情景」及「低碳情景」的簡要描述載列如下。



代表「維持現狀」的世界，即並未積極追求去碳化，亦未在二零二三／二四年現行政策基礎上採取額外行動。溫室氣體排放在二零三零年代緩慢進入穩定期，並於二零五零年略有下降。幾乎所有截至二零五零年能源需求的淨增長均由低排放來源滿足，惟其令年度排放量仍保持在目前水平左右。因此，全球平均氣溫持續上升，於二零三零年左右突破攝氏1.5度大關，並預計在二一零零年較工業化前水平上升攝氏2.6度。在此情景下，由於世界未能成功向低碳經濟轉型，故持份者的關注重點為適應。

代表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創新及需求引導的變革，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攝氏1.5度的世界，並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全球淨零二氧化碳排放。在履行所有現有淨零承諾的基礎上，國家兌現額外承諾，且綠色技術的公共及私人投資大幅增加。至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供應中的比例提升至超過60%，政府政策更加嚴格，包括更嚴格的能源效率建築規範、大量採用可持續航空燃料以及在包裝中使用回收材料。

該等情景共同構成基於科學的平衡情景，並提供從最佳情景到最差情景的對比，讓本集團能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價值鏈造成的風險及機遇。

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序而言，本集團已將可持續標準納入日常營運及新收購事項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氣候適應及韌性、洪水風險評估、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本集團亦已制定業務持續計劃，當中涵蓋極端天氣事件。本集團設有業務恢復計劃，以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等事故發生時，能維持重大危機規劃及執行能力。

5.4.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並在員工中創造環境責任文化。本集團歡迎員工就如何進一步保護環境及強化可持續營運提出創新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及「排放物」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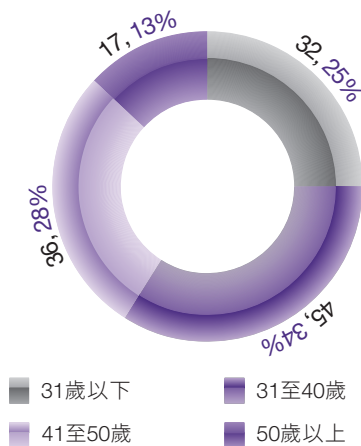
社會績效

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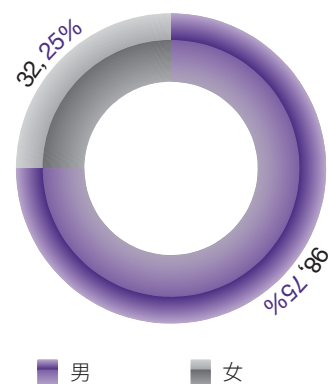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僱用130名全職員工。所有僱傭均嚴格遵守國家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使用該等法律及法規來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及工作守則。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在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應享假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員工培訓、出勤及績效方面得到充分保護。此外，本集團亦遵循其內部措施，杜絕在國籍、年齡、族裔、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妊娠、性取向或政治立場方面的僱傭歧視，所有申請人均有資格申請及進行甄選。

僱傭的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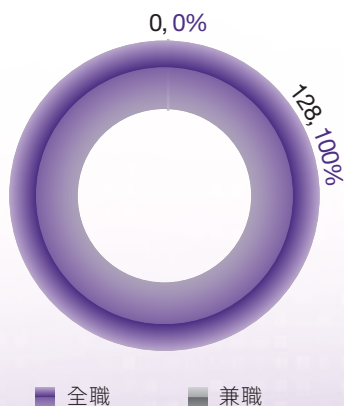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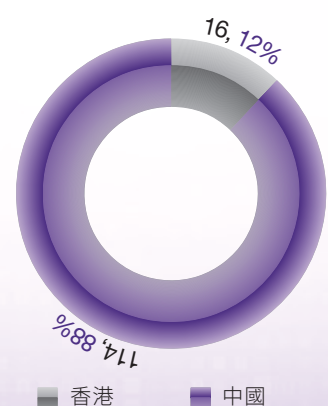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按僱傭類型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23%	21%
— 女性	11%	0%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24%	13%
— 31至40歲	30%	25%
— 41至50歲	10%	15%
— 51歲或以上	—	—
按地區		
— 香港	11%	7%
— 中國	21%	18%
— 其他	—	—
— 總體	20%	17%

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如團隊建設活動和年度晚宴）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生產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福利和支持，以挽留本集團業務需要的人才。本集團亦向員工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方式。

2. 健康及安全

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認定辦法》以及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向員工提供低風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例如醫療保險計劃、定期維護通風系統以保持室內空氣質量。辦公室內均設置有各類消防和安全設備。所有安全設備每年均由獲授權第三方檢查。

於過去三年內各年（包括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因工死亡或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旨在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促進彼等的職業及個人發展，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維持高效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工作職能的需求量身定制，以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能 and 能力。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和目標以及對員工績效和能力的評估，培訓主題包括有關規則和法規、技術知識及基於客戶服務標準的管理技能的更新。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績效評估過程中與主管討論彼等的學習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財務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發展及培訓的主要指標

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時數／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65%	81%	54.7	61.1
— 女性	44%	35%	37.5	11.8
按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	46%	31%	38.8	11.0
— 中級管理層	100%	45%	66.1	20.0
— 一般	55%	49%	48.9	60.3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並無從事或容忍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形。本集團於聘用所有員工時均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僱傭根據公平、公開和自願的原則進行。所有職位均受訂有詳細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合約規限，以保護員工及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地方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尤其是，僱員的年齡經檢查彼等的身份證件予以核實。18歲以下或無任何身份證件的人員均不得被僱用。此外，所有工作應自願執行而不得涉及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該人士將即時被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間有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不符合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供應鏈管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對採購活動進行獨立審批，且不容忍本集團供應鏈中存在任何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致力建立全面縱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對供應商績效的定期評估，並要求供應商在績效不合格的情況下採取補救措施。管理系統對本集團建立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戰略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佈

地區	供應商數量
華北	18
華東	8
華南	10
華中	2
西南	4
其他	—

6.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質量及商業道德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並不從事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商業活動。其採購及服務交付流程可確保有關產品和服務的信息清晰公開。

本集團設有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顯示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及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本集團亦為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取得ISO 20000國際標準認證，顯示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知識產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本集團持續改進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同時鼓勵員工對技術創新的熱情。此外，本集團就知識產權保護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及宣傳，提高彼等的認識，並要求彼等於得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時透過電郵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服務產品。本集團採取一切相關和必要的措施來履行本集團的承諾，旨在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集團在產品上市前對產品進行嚴格的合規審查及測試，並對產品的穩定性和安全性進行全面檢查及嚴格評估。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個人數據的機密性和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將個人數據私隱作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僅收集本集團認為對營運屬必要的信息。所收集的數據將直接用於收集此類數據時所述的目的。為完全遵守關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機密信息的指引，本集團通過與員工簽訂協議，清楚地向員工傳達其要求。違反協議的員工將受到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

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敲詐、欺詐行為及洗錢維持零容忍政策。為盡量減少有關活動發生，其已設計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員工手冊已分發並傳達予所有員工，其中規定員工的道德要求和行為指引。如被證實行為不當，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或會於必要時報警處理及知會有關監管機構。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渠道，供員工可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獨立人員將會及時跟進報告並進行調查。於二零二四年整年間，我們已定期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實踐方法，包括國家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內部行為守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並不知悉報告期間有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不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案件。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價值，並鼓勵其員工通過直接捐贈或參與各種社區及慈善活動來積極參與贊助及慈善支持活動，以支持需要幫助的人士。本集團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找機會為社區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環境			
<i>層面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40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0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4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0
	A1.5	描述減低排放目標的措施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9、41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如電力、燃氣或燃油）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1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41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9、4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42-47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42-4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8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8-4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8-49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0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0
營運慣例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1-52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1-52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1-5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1-5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2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2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TCFD建議		頁次／備註
管治		
披露機構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管治架構。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察。 描述管理層於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職責。	42
策略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機構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如該等資訊屬重大)。	描述機構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機構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描述機構的策略在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景下的靈活性。	42-45
風險管理		
披露機構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描述機構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描述機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描述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如何整合至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中。	46-47
指標及目標		
披露用以評估及管理相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及目標(如該等資訊屬重大)。	披露機構根據其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 披露範圍1、範圍2及(如適用)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關風險。 描述機構用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目標，以及相較於該等目標的表現。	47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5及16頁的「五年概要及重要財務比率」屬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僱員關係亦於第32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討論。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受中國及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

本集團明白本身業務活動所須承擔的環保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經營活動所引致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當前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73至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的「配售新股份」分段。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5及16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劉洋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梁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更新與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的管理人員僱傭合同，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更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的委任書，任期三年，追溯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已更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的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宏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未簽訂續約書的情況下，委任期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各董事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直至年末仍存續的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條款（「購股權計劃」）。該等修訂乃為了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

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基於其就本集團發展及成長而已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3. 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7,924,98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而該限額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為41,792,498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113,385,477股，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為5,669,273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至20,407,818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0,407,818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407,81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3%。
5.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6.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
7.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8.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9.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卓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	367,789	-	-	367,789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	1,485,747	-	-	1,485,747
				1,853,536	-	-	1,853,536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行使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4.126港元調整至3.6356港元，以反映供股的紅利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853,5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供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8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註銷及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事宜訂立或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卓洋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7,789 (0.15%)

附註：

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授6,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數目(i)已調整為6,481,413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ii)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為324,070份；及(iii)調整為367,789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其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受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有效期的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的好倉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00,850 (15.11%)
鄭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10,000 (6.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約82%，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約29%。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為82%，而總收益的約40%歸屬於最大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上市規則14A章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水平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302,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728,000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73至144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18、19及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3,524,000元（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5,672,000元），以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031,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8,000元）。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可能影響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管理層委聘專業估值師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矩陣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過往數據、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獲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審閱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就債務人之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
- 評估專業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長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並檢查相關證據；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 貴公司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閣下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核所履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 (如適用) 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總監是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號碼：P0576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08,585	60,646
銷售成本		(362,571)	(34,601)
毛利		46,014	26,0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4,186	24,082
分銷開支		(21,921)	(15,9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868)	(22,573)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1,937)	(7,314)
經營溢利		84,474	4,322
融資成本	5(a)	(9,186)	(918)
除稅前溢利	5	75,288	3,404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6	(1,727)	397
本年度溢利		73,561	3,80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37	5,550
非控股權益		824	(1,749)
本年度溢利		73,561	3,80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0.321	0.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3,561	3,8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5,230	2,573
	5,230	2,5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791	6,37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943	8,051
非控股權益	848	(1,6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791	6,3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7	2,419
無形資產	12	18,639	6,912
使用權資產	14	2,437	3,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1,000	–
		43,973	12,48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29,591	30,078
合約資產	18	6,031	2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82,543	5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575	177,805
		516,109	290,2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5,379	10,628
合約負債	18	56,958	4,809
租賃負債	14	1,234	2,372
計息借貸	22	32,252	19,816
本期稅項		1,824	123
		137,647	37,748
流動資產淨值		378,462	252,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435	265,0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310	875
資產淨值		421,125	264,1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a)	21,535	17,752
儲備	24(b)	347,489	195,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9,024	212,888
非控股權益		52,101	51,253
權益總額		421,125	264,141

載於第73至144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李卓洋
董事

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939	564,253	(8,440)	2,291	8,483	21,943	(481,920)	113,549	53,565	167,1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50	5,550	(1,749)	3,801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2,501	-	2,501	72	2,573
	-	-	-	-	-	2,501	-	2,501	72	2,57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01	5,550	8,051	(1,677)	6,3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	635	-	-	-	-	635	(635)	-
發行供股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4(a)(i))	10,813	79,840	-	-	-	-	-	90,653	-	90,6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813	79,840	635	-	-	-	-	91,288	(635)	90,6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752	644,093	(7,805)	2,291	8,483	24,444	(476,370)	212,888	51,253	264,1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72,737	72,737	824	73,561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5,206	-	5,206	24	5,230
	-	-	-	-	-	5,206	-	5,206	24	5,2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06	72,737	77,943	848	78,7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4(a)(i))	3,783	74,410	-	-	-	-	-	78,193	-	78,19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783	74,410	-	-	-	-	-	78,193	-	78,1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5	718,503	(7,805)	2,291	8,483	29,650	(403,633)	369,024	52,101	421,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5,288	3,40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	797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636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552	1,979
融資成本	5(a)	9,186	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	(104,129)	(24,1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2,885	6,215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948)	1,099
股息收入		(383)	(71)
利息收入		(497)	(165)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		17,853	(17,822)
合約負債		51,150	2,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20	5,460
存貨		(36,6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47	(6,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122)	13,0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612)	(12,608)
已付稅項		(26)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5,638)	(12,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6)	(2,334)
無形資產付款	12	(12,524)	(3,8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000)	—
已收股息		383	71
已收利息		497	12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2,760)	(5,993)
融資活動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4	78,193	—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4	—	90,65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	20,000	8,000
償還銀行借貸	22	(8,00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	20(b)	(2,542)	(1,955)
已付融資成本	20(b)	(8,886)	(81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78,765	9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633)	74,2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05	101,0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03	2,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60,575	17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誠如下文所載重要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g)）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定義及延期清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用其自身的股本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核算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僅該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債務契諾影響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實體符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後，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³

缺乏可兌換性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⁴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⁴

¹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失去控制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按比例應佔份額計量。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所變動而不會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e)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初次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及開支 (外匯交易盈利或虧損除外) 已抵銷。本集團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政策載列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 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 (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x)(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若干重要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應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其後支出僅在與該項支出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方會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開發支出僅在以下情況下予以資本化：該支出可可靠計量、有關產品或工藝具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很可能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否則，該支出會在產生時確認為損益。初次確認後，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及商標)如由本集團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

後續支出僅在其增加相關特定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以在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下列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防火牆專利	10年
軟件專利	10年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j)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開始或修改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然而，對於物業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直線法於開始日期至租賃期結束之間計提折舊，除非於租賃期結束前租約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根據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因任何減值虧損（如有）而扣減，並因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最初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本集團透過從各種外部融資來源獲取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的類型，釐定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預期需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於可選續期內的租賃付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動而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預期需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改變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亦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作出修訂時，則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調整會計入損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 (包括資訊科技設備) 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之現值計量。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包括應收貸款) 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x)(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 (部分或全部)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虧損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 (除商譽外) 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 (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單位組別) 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 (或該單位組別) 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o) 預付供應商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 (見附註1(w)) 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j)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1(m))。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 (見附註1(x))。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見附註1(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見附註1(x))。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k)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 (包括董事) 按股份支付交易形式收取報酬，其中僱員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享有該報酬的權利毋須再受須達致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限之日 (「歸屬日」) 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商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軟件業務收益指銷售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服務以及將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之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個別不同的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其向客戶轉移的模式相同的個別不同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即屬個別不同：

- (a) 客戶可從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獲得利益 (即服務可個別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 (即轉移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中屬個別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 (或就) 本集團藉著將承諾的服務 (即資產) 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 (或就) 客戶取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為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履行履約責任：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某項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則當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當時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在何時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收款權利、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等指標以及客戶對資產的接收。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銷售商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在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確認。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方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方法可獲得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產生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本集團對合約年期內迄今完成的服務應用輸出法。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當經濟溢利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如下基準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該等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遲延收益計入合約負債。

(iii)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

(y)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外幣換算 (續)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就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有關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中：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作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於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a)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 (但就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 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 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計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15指出, 北京龍騰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龍騰」) 為本集團持有15% 股權之聯營公司。

於作出本集團是否對北京龍騰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判斷時,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在北京龍騰持股的絕對比例, 以及其他股東持股的相對比例及分佈情況。經評估後, 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對北京龍騰擁有足夠影響力的投票權, 可對北京龍騰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 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龍騰具有重大影響力, 因此視為聯營公司處理, 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年內已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收益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6,777	36,251
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	371,808	24,395
	408,585	60,646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拆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71,808	24,395
一段時間內	36,777	36,251
	408,585	60,646

按區域市場拆分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中國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證券交易及新鮮木薯貿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本集團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溢利／（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及硬件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7,756	60,084	829	562	408,585	60,646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7,756	60,084	829	562	408,585	60,64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6	(5,230)	80,499	16,462	86,585	11,232
折舊及攤銷	(2,813)	(2,049)	(433)	(402)	(3,246)	(2,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99,138	23,854	99,138	23,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4,991	330	4,991	330
利息支出	(466)	(324)	(8,387)	(457)	(8,853)	(7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	21	273	105	295	126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淨額	(2,668)	(6,600)	731	(714)	(1,937)	(7,3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1,473	180,763	258,010	89,159	549,483	269,92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5,350	6,915	93	846	35,443	7,7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1,644	28,956	9,054	671	130,698	29,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8,585	60,64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86,585	11,2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297)	(7,8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75,288	3,40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9,483	269,9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0,599	32,842
綜合總資產	560,082	302,76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698	29,6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8,259	8,996
綜合總負債	138,957	38,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7,756	60,084	43,543	11,008
泰國	829	562	—	—
香港	—	—	430	1,475
	408,585	60,646	43,973	12,483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6,191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7,094
客戶C ¹	142,124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164,956	不適用 ³

¹ 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分部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³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7	165
股息收入	383	71
匯兌虧損，淨額	(834)	(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9,138	23,8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4,991	330
其他	11	157
	104,186	24,08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	9,079	7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152
	9,186	918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74	22,5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27）	2,728	2,590
	32,302	25,18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7	66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797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636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552	1,979
研發開支	—	20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項下其他物業之租賃開支（附註14）	739	4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72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7)
	1,727	(39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就稅務目的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該等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288	3,404
按適用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18,822)	(852)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852	752
不可抵扣費用之影響	(2,074)	(1,806)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7,409	4,005
稅務優惠之影響	508	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657)	(1,58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影響	57	(1,13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7
稅項(開支)／抵免	(1,727)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	1,525	110	1,635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自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680	-	680
于輝先生	-	1,769	-	1,769
梁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自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848	7	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221	-	-	221
陳國宏先生	221	-	-	221
陳鴻先先生	221	-	-	221
	663	4,822	117	5,6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	1,392	110	1,502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自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875	-	875
于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	316	-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216	-	-	216
陳國宏先生	216	-	-	216
陳鴻先先生	216	-	-	216
	648	2,583	110	3,34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退任本集團職位之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他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7	3,094
退休計劃供款	7	32
	3,014	3,126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2	3

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以作為退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7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490,234股（二零二三年：168,968,574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6	1,521	2,337
匯兌調整	2	1	3
添置	566	1,768	2,334
處置	–	(69)	(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84	3,221	4,605
匯兌調整	3	–	3
添置	116	–	116
撇銷	(51)	–	(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3,221	4,6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2)	(1,181)	(1,763)
匯兌調整	(2)	(1)	(3)
本年度支出	(117)	(372)	(489)
處置時撥回	–	69	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1)	(1,485)	(2,186)
匯兌調整	(2)	–	(2)
本年度支出	(208)	(428)	(636)
撇銷	48	–	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1,913)	(2,7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1,308	1,8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	1,736	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28,085	41,842
添置	-	-	-	-	3,854	3,8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31,939	45,696
添置	-	-	-	-	12,524	12,5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44,463	58,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134)	(665)	(25,281)	(38,357)
本年度支出	-	-	-	-	(427)	(4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134)	(665)	(25,708)	(38,784)
本年度支出	-	-	-	-	(797)	(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134)	(665)	(26,505)	(39,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81	-	17,958	18,6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81	-	6,231	6,912

附註：

(i) 軟件專利

軟件專利包括以成本撥充資本而進行之在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開發工作之員工成本。專利乃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以協助改良客戶電腦系統，預期擁有十年之有用經濟壽命。管理層預期，該等軟件專利可在其使用期限內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 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
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企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證券投資
智易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60%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60%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 (附註(i)及(iii))	中國	10.46%	53.72%	人民幣122,85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 硬件解決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 (附註(ii)及(iii))	中國	—	64.18%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 硬件解決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附註(ii)及(iii))	中國	—	64.18%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 硬件解決方案
Beijing Enterprise Edge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32,851,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 硬件解決方案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 (iv)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82%	35.82%	35.82%	35.82%	35.82%	35.82%
流動資產	146,388	148,475	33,499	33,860	28,209	26,819
非流動資產	70,159	40,190	13,601	13,603	168	808
流動負債	(125,922)	(101,464)	(1,484)	(1,054)	(11,410)	(8,269)
非流動負債	(2)	(252)	-	-	-	(240)
資產淨值	90,623	86,949	45,616	46,409	16,967	19,11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2,461	31,145	16,340	16,624	6,078	6,848
收益	186,189	52,226	432	860	10,273	7,1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26	2,778	(793)	(1,253)	(2,050)	(6,306)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5,026	2,778	(793)	(1,253)	(2,050)	(6,30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1,800	995	(284)	(449)	(734)	(2,25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 現金流量	(21,798)	681	(148)	58	1,472	6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33,576)	(6,134)	(2)	-	(7)	(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 現金流量	10,889	16,926	-	-	(580)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313	2,124	2,4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1,029	2,123	3,1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38	1,814	2,5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1	1,558	1,97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汽車		—	1,442
— 辦公室物業		1,804	1,574
		1,804	3,01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234	2,372
非流動部分	1,310	875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指各項辦公室及汽車之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合約一般按1至5年之固定期限(二零二三年：1至3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期限按單獨基準協商，惟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負債應用3.45%至5%(二零二三年：5%)的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每筆租金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週期利率達致固定。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施加契諾，規定除非獲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及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良好的維修狀態並於租期末將物業恢復原狀。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如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709	422
低價值資產	30	3
於損益內已確認開支	739	425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152
償還租賃負債	2,542	1,95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388	2,532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a)	21,000	—
		21,000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龍騰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15%	不適用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 硬件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在北京龍騰投資15%股權。北京龍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投資於北京龍騰，以擴大在中國企業領域的市場滲透，藉助其在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工具方面的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投票權對北京龍騰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為聯營公司處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如下：

	北京龍騰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40,000
資產淨值	140,000

該聯營公司於年度結束日期尚未開展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或承擔。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龍騰的資產淨值	140,000
本集團於北京龍騰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	15%
本集團於北京龍騰分佔的擁有權	21,000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7,369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5	2,020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29,216	28,058
	129,591	30,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04,1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184,000元）。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a)	6,389	24,2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8)	(1,306)
		6,031	22,936
合約負債	(b)	56,958	4,809

附註：

(a) 年內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之變動（不包括於相同年度發生的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242	6,420
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24,242)	(6,420)
確認收益	6,389	24,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9	24,24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軟件及硬件業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因為權利取決於本集團履行若干未來履約。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合約資產增加乃因為於年末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3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242,000元）。

(b)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809	2,085
因年內確認收益或其他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809)	(2,085)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	55,959	4,809
匯兌調整	9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958	4,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6,9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9,000元）。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墊款增加。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a)	18,929	9,888
應收第三方貸款	(b)	—	11,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902)
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	2,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	(c)	159,019	23,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d)	4,595	24,428
		163,614	47,574
		182,543	59,46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17,829	6,59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82	2,11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31	2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87	919
	18,929	9,888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應在開票日期起計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貸款人民幣2,71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外，其餘結餘人民幣9,183,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至8%計息及已逾期，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 (c) 該等預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銷。

關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對所有要求預付一定數額款項的供應商均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的過往歷史，並計及供應商特定以及與供應商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8,248,000元，該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墊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1	71
活期存款	160,534	177,7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i))	160,575	177,805

附註：

- (i) 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56,810,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2,126,000元) 乃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內，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計息借貸及 其他透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75	14,531	16,70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8,000	8,000
償還計息借貸	-	(3,00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	(1,955)	-	(1,955)
已付利息開支	(152)	(664)	(81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107)	4,336	2,229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52	664	816
新增租賃負債	3,016	-	3,016
匯兌調整	11	285	296
其他變動總額	3,179	949	4,1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	19,816	23,06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計息借貸及 其他透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47	19,816	23,06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20,000	20,000
償還計息借貸	-	(8,000)	(8,000)
償還租賃負債	(2,542)	-	(2,542)
已付利息開支	(107)	(8,779)	(8,88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649)	3,221	57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07	8,779	8,886
新增租賃負債	1,804	-	1,804
匯兌調整	35	436	471
其他變動總額	1,946	9,215	11,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	32,252	34,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897	1,196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235	8,721
其他應付稅項	247	711
	45,379	10,628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	17,671	243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	235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30	600
超過6個月至1年	7,988	—
超過1年	108	118
	25,897	1,196

22.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a)	4,698	4,531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b)	7,554	7,285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c)	—	8,000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d)	20,000	—
		32,252	19,8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5%（二零二三年：6.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二零二三年：10%）計息。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結付。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名董事擔保，以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7%及3.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3,202	83,446
稅項虧損	79,358	55,139
於報告期末	162,560	138,585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不會到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47,487	21,0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452	7,4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7,339	7,33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9,412	9,412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3,315	3,315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6,613	6,613
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740	—
	79,358	5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4,078,185	20,407,818	81,631,274	8,163,12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	—	122,446,911	12,244,69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40,810,000	4,08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88,185	24,488,818	204,078,185	20,407,818
		人民幣等價金額		人民幣等價金額
		21,535,274		17,752,02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兩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122,446,9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653,000元(相當於約102,65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股本中40,81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2.09港元。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78,193,000元(相當於約84,347,000港元)(扣除開支)。

24.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其他儲備

設立其他儲備之應用乃為處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及與本集團員工進行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並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減少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 及轉換為繳足資本，前提為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有關轉換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基金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之實際部分。該儲備須按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追求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計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計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850,000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了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本集團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635,000元，即非控股權益所作出調整之金額約人民幣5,237,000元與已收代價公平值約人民幣4,602,000元之間的差額，並將其歸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26.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為期十年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了其條款。該等修訂是為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過往貢獻及潛在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到期，或在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員關係終止或發出終止通知後到期。

26.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參與者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接受要約之日起12個月。然而，董事會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設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b) 已授出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合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367,789	-	367,789	3.6356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1,485,747	-	1,485,747	3.6356
				1,853,536	-	1,853,536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i)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合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4.126	324,070	43,719	367,789	3.6356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三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4.126	1,309,142	176,605	1,485,747	3.6356
				1,633,212	220,324	1,853,536	

(i) 在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由1,633,212份調整至1,853,536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4.126港元調整至每股3.635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

27. 退休福利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各市政府管理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比例介乎11%至21%（二零二三年：13%至21%）。

所有僱員均享有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實物福利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28.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35	6,574
離職後福利	367	391
	9,302	6,965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其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得到的公正且經概率加權的數值；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據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基於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的「三個階段」減值虧損模式，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採用簡化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

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概述如下：

階段一：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

階段二：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總賬面值計算；

階段三：就於報告期末違約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根據其相關信貸風險分類承擔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60,534	-	-
合約資產	6,38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64	-	4,438	25,804
	44,353	160,534	4,438	25,8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77,734	-	-
合約資產	24,24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53	-	30,322	34,328
	46,395	177,734	30,322	3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呈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及虧損撥備的變動：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0,322	5,385	34,328	34,308	64,650	39,693
已產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1,968	-	-	-	-	-	1,968	-
終止確認之付款及資產	-	-	(26,836)	-	(403)	-	(27,239)	-
轉撥至階段二	(1,968)	-	1,968	-	-	-	-	-
轉撥至階段三	-	-	(1,062)	(57)	1,062	57	-	-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	-	-	(4,507)	-	622	-	(3,885)
撤銷	-	-	-	-	(9,339)	(9,339)	(9,339)	(9,339)
匯兌調整	-	-	46	12	156	156	202	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38	833	25,804	25,804	30,242	26,637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3,885)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28,745	5,399	36,714	36,673	65,459	42,072
已產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29,720	-	-	-	-	-	29,720	-
終止確認之付款及資產	-	-	(26,347)	-	(4,501)	(4,501)	(30,848)	(4,501)
轉撥至階段二	(29,720)	-	29,720	-	-	-	-	-
轉撥至階段三	-	-	(1,815)	(523)	1,815	523	-	-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	-	-	504	-	1,313	-	1,817
匯兌調整	-	-	19	5	300	300	319	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322	5,385	34,328	34,308	64,650	39,693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1,81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及硬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進一步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撥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即合理且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定期單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穆迪、標準普爾等外部信貸評級公司的研究，考慮其他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所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各國的GDP及C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 (未逾期)	5.61	19,187	1,076
逾期少於3個月	51.96	716	372
逾期3個月至1年	83.99	2,960	2,486
逾期1年至2年	100.00	269	269
逾期超過2年	100.00	14,832	14,832
		37,964	19,0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 (未逾期)	5.39	9,204	496
逾期少於3個月	39.08	916	358
逾期3個月至1年	75.95	865	657
逾期1年至2年	82.43	2,356	1,942
逾期超過2年	100.00	8,812	8,812
		22,153	12,26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65	7,867
計提虧損撥備	6,770	4,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5	12,2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035,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265,000元) 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其中約人民幣6,770,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398,000元) 於年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共同釐定為減值。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應收貸款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902	13,384
匯兌調整	168	305
年度虧損撥備 (減少) / 增加	(731)	714
撇銷金額	(9,339)	(4,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約人民幣9,902,000元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其中約人民幣9,183,000元釐定為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撇銷約人民幣9,339,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自該時起並無計劃重續放債人牌照。

合約資產

年內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06	207
年內虧損撥備 (減少) / 增加	(948)	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1,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8,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06,000元)，其中年內已撥回約人民幣948,000元 (二零二三年：減值約人民幣1,099,000元)。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相同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年內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791	28,688
年內虧損撥備 (減少) / 增加	(3,154)	1,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37	29,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637,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7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54,000元 (二零二三年：減值約人民幣1,103,000元) 於年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釐定為撥回。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使用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當借貸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須獲得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能夠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2,252	33,942	33,942	-
租賃負債	2,544	2,704	1,304	1,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379	45,379	45,379	-
	80,175	82,025	80,625	1,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19,816	21,127	21,127	-
租賃負債	3,247	3,346	2,464	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28	10,628	10,628	-
	33,691	35,101	34,219	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計息借貸，而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計息借貸	5.24	(32,252)	6.62	(19,816)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來自一名第三方及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12,25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85,000元) 以港元 (「港元」) 計值，有別於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即人民幣)，令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監管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2,000元，主要因港元計值借款的匯兌差額而產生。當中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4,000元，主要因港元計值借款的匯兌差額而產生。當中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額。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價風險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之股價風險釐定。

於報告期結束日，倘若公平值上升或下跌52% (二零二三年：100%)，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投資公平值變動將令本集團除稅前淨溢利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7,387,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30,000元)。本集團對股價之敏感度於年內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出現大幅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價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結束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敏感度分析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隨相關股價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係而變動，以及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價或相關風險變數於下年度報告期結束日前期間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潛在股價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層級一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層級二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9,591	129,59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30,078	30,078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平值計量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轉撥或撥入或撥出公平值計量層級三。

(b)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g)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日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3,109	212,6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926	32,980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多項於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項上市證券。該等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此外，本公司擬尋求(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出售事項；及(i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進行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61	12,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c)	129,067	101,771
		141,928	114,63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d)	156,573	90,47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5	30,230
		165,818	120,9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34	3,422
計息借貸		4,698	4,531
		7,932	7,953
流動資產淨值		157,886	112,951
資產淨值		299,814	227,583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4(a)	21,535	17,752
儲備	31(b)	278,279	209,831
權益總額		299,814	227,583

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卓洋
董事

于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層面儲備

本公司儲備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4,253	33,163	2,291	(508,041)	91,666
本年度溢利	-	-	-	33,937	33,9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88	-	-	4,3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388	-	33,937	38,3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供股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4(a)(i))	79,840	-	-	-	79,84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9,840	-	-	-	79,8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4,093	37,551	2,291	(474,104)	209,831
本年度虧損	-	-	-	(14,663)	(14,6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8,701	-	-	8,70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8,701	-	(14,663)	(5,9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4(a)(ii))	74,410	-	-	-	74,41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4,410	-	-	-	74,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503	46,252	2,291	(488,767)	278,279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結清。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